**「高雄高商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」評分項目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評分項目與權重 | 評分項目配分與注意事項(小數點四捨五入 ) |
| 評分項目 | 權重 |
| 1 | 公司組織之健全性 | 25% | 廠商營業項目、信譽、財務(廠商信用證明、401表)、組織成員(包含預定參與本案之施工團隊組織架構)學經歷與相關專業證照(如甲級承裝業證明)、能力、資源及機具調度。 |
| 2 | 廠商執行能力 | 25% | 對本工程之瞭解、各分項工程之施工方法與程序、介面整合、完工驗收、測試運轉及施工動線等施工計畫、整體計畫工期檢討及施工預定進度、品質管理計畫、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計畫(含颱風等天災之緊急應變計畫) 、與台電之整合計畫、運轉後續之保養維修計畫、協助本校與上級機關、各主管機關之文書能力。 |
| 3 | 承攬實績 | 25% | 1. 廠商提供與公立機關學校契約等書面證明文件，酌予給分。
2. 曾施作RC屋頂之經驗證明。
3. 累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，合計需達1000kWp以上實績證明。
 |
| 4 | 廠商承諾給付機關情形 | 25% | 依廠商提出之回饋方案酌予給分。 |
|  | 備註欄 | 不到70分或超過90分應敘明理由。 |